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域塵

選任辯護人 鄭世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域塵犯業務侵占罪，免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沈域塵於審理中之自白（易字卷第76、82、86及88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按刑法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罪，以基於業務上之關係而持有他人之物實行侵占為要件（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911號裁判要旨參照）。核被告沈域塵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三、另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同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3款定有明文。爰審酌被告所為業務侵占犯行固有不該，然徵諸被告所侵占之金額為新臺幣2萬餘元，犯後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且被告業將該等金額全數賠付完畢，彌補損害，足見被告已知悔悟，被害人之金錢損失已受填補，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案發當時，因工作業績不佳，才將本案金錢用於吃飯及過生活等語在卷（警卷第4頁），且被告現擔任司機，家庭經濟為勉力維持，為中低收

01 入戶，被告母親罹患病症，被告夫妻亦有幼子2名需要扶養
02 等情形，本院因此認為被告之業務侵占犯行，犯罪之情節尚
03 屬輕微，顯可憫恕，其遭查獲後，應知警惕，縱依刑法第59
04 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尚無庸逕以罪責相繩，爰依刑
05 法第61條第3款之規定免除其刑，以啟自新。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7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
08 第59條、第61條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09 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洪筱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625號

01 被 告 沈域塵

0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沈域塵於民國112年12月間至113年4、5月間，任職於址設臺
06 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信房屋永大加盟店」（即
07 鑫笠企業社），擔任房屋仲介，從事房屋銷售及開發，為從
08 事業務之人。沈域塵於113年2月間，受高義修之委託，代為
09 出租高義修名下位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10 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嗣並於同年4月12日與林昆明簽立
11 租賃契約，林昆明並於同日支付租金、押金及水費共新臺幣
12 （下同）2萬8,400元（押金2個月1萬3,000元，房租2個月1
13 萬3,000元及水費1年2,400元）予高義修。後林昆明於113年
14 4月16日表示不願繼續承租本案房屋，經高義修同意解約，
15 高義修即於113年4月16日19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
16 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二空店」，將上開林昆明支付之款
17 項，扣除1個月之押金及水費，共計2萬1,700元交付予沈域
18 塵，詎沈域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
19 意，利用其代為收受及轉交租屋款項之機會，將上開高義修
20 所交付之2萬1,700元悉數侵占入己。嗣因高義修察覺有異並
21 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高義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域塵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義修、證人林昆明、證人即「中信
26 房屋永大加盟店」店長陳勝騰於警詢時指（證）述之情節相
27 符，並有本案房屋一般委託出租契約書、告訴人高義修提供
28 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佐，足認被
29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另按
3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侵占之款項總計2萬1,700元，業據告訴人供述在卷，然該筆款項已由「中信房屋永大加盟店」先墊付予告訴人，被告並業已返還予「中信房屋永大加盟店」，此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之賠償金額應已滿足本案之犯罪所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對被告上揭犯罪所得予以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此部分應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規定之適用，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不另為不起訴之說明

(一)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謂被告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後，因林昆明又於113年4月22日表示仍欲承租本案房屋，告訴人遂要求被告補繳2萬3,100元，被告為掩飾上開犯行，又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向告訴人佯稱公司仍在進流程，藉此矇騙告訴人以免除其所負應返還款項之義務。

(二)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縱使另合致於犯罪構成要件，屬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告訴人係指述被告未實際交付退還款項予林昆明，而係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涉犯業務侵占罪嫌後，復向告訴人佯稱公司仍在進流程而涉犯詐欺得利罪嫌，然就告訴人指述被告涉犯詐欺得利之部分，亦應係被告完成告訴人所指述之侵占行為後，為確保犯罪結果所生之行為，依上說明，核屬不罰後行為，告訴暨報告意旨一方面認被告成立業務侵占罪嫌，同時

01 認被告亦涉犯詐欺得利未遂罪嫌，其法律適用即有誤會，然
02 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述提起公訴部分有事實上一罪之
03 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
04 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邱 鵬 璇